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期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4,754,950.9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138,847,895 股，扣除回购股份 6,722,254 股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,132,125,641 股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,958,948.71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（含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350,958,942.20 元）合计为 701,917,890.91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八条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

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 100,735,432.5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2024 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02,653,323.44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7.7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,724,845,830.68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66.01%，不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02,653,323.44	352,741,468.24	569,451,039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14,754,950.92	1,166,498,182.43	1,035,723,834.9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09,483,672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724,845,830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038,992,322.7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724,845,830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66.01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